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李旻憲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404號給付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5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506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40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506號執行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800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

01 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
02 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03 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
04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
05 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
06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爰以
07 此為預估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
08 期間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15,130元
09 （計算式： $106,800\text{元} \times 34/12 \times 5\% = 15,130$ ），併參酌相對人
10 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為相對
11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2萬元為適
12 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0 書記官 趙修頓